

提案人：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孔文吉
連署人：廖國棟 鄭汝芬 吳育仁 陳碧涵 廖正井
江惠貞 蔣乃辛 許添財 李應元 盧秀燕
楊應雄 呂玉玲 吳秉叡 曾巨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一案，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尤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二案，請提案人馬委員文君說明提案旨趣。

馬委員文君：（14 時 2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馬文君、江啟臣、徐耀昌、林明溱等 18 人，農委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租予林農使用，林農長期以來倚賴國有林地，種植經濟果樹作物維持家庭生計，此為現實上已發生之問題，政府應予重視。農委會應謀求兼疇並顧之方案，研議採混農林業租約方式，對租地造林地內既存置之工寮、水塔規定放寬，並給予租約到期之林農緩衝機會，凡尚未完成造林租地，在不砍除原有果樹之前提下，暫予續約四年，以避免租約中斷，連帶喪失農保資格，營造政府維護國土保安與照護農業生計雙贏局面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馬文君、江啟臣、徐耀昌、林明溱等 18 人，農委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租予林農使用，林農長期以來倚賴國有林地，種植經濟果樹作物維持家庭生計，此為現實上已發生之問題，政府應予重視。農委會應謀求兼疇並顧之方案，研議採混農林業租約方式，對租地造林地內既存置之工寮、水塔規定放寬，並給予租約到期之林農緩衝機會，凡尚未完成造林租地，在不砍除原有果樹之前提下，暫予續約四年，以避免租約中斷，連帶喪失農保資格，營造政府維護國土保安與照護農業生計雙贏局面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農委會以國土保安為由，透過各種名目民事訴訟，終止林農對於國有林地租約，甚至恣意行政命令、違反行政程序原則，強行收回國有林地，迄今林農申請承租國有林地達六千多案，九成遭農委會駁回，此外有上萬件現有的承租案，還沒有完成續換約作業，造成國有林地租約核准率明顯偏低，嚴重影響林農生計。

二、林農世代和土地共生共存，農委會不以農民角度思考，漠視農民生計需求，強制執行拆屋砍樹，造成林農家庭頓失經濟來源，林農沒了耕作的土地，連帶失去農保資格，生計、社會福利都受嚴重衝擊。

三、農委會應正視國有林地承租種植果樹既存事實，在林政管理上採取國土保安與照護農業生計兼疇並顧政策，以簡政便民來加速辦理續約，輔導違規租地改正造林取代法院強制執行，研議採行混農林業租約方式，並對已存置之工寮、水塔放寬規定，給予租約到期之農民緩衝機會，凡是尚未完成造林之租地，在不砍除原有果樹之前提下，暫予續約四年，以避免農民因中